

#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20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 届次            | 审议事项                                   |
|------------|---------------|----------------------------------------|
| 2020年1月4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关于撤销议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与面值>的议案》           |
|            |               | 《关于撤销议案<转股股份来源>的议案》                    |
|            |               | 《关于撤销议案<锁定期安排>议案》                      |
|            |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
|            |               | 《转股股份来源》                               |
|            |               | 《锁定期安排》                                |
|            |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 2020年3月8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 2020年4月27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                 |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 2020 年 5 月 26 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2020 年 8 月 26 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及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关于募投项目千吨级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发行数量                                                      |
|                 |               | 限售期                                                       |
|                 |               |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                 |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上市地点                                                      |
|                 |               |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
|                  |               | 《关于豁免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因采购原料血浆而形成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性往来解决方案的议案》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 2020 年 10 月 18 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决策合理、科学、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3、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收购资产及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的正常履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签订《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拟为复大医药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在本次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者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推动复大医药的业务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对该项担保能够实施有效的控制，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合计20.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公司将根据各家银行的贷款情况择优选择银行机构申请授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该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 8、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以及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

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主要工作为：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